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 2 月转供电最高限价的公告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849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73号）要求，依据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现将汉中市 2023 年 2 月转供电最高销售电价公告如下，请各转供电主体严格执行。

2023 年 2 月汉中市转供电最高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用户电价（元 / 千瓦时）	转供电终端用户最高销售电价 （元 / 千瓦时）
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697425	0.8194
	1-10（20）千伏	0.677425	0.7971
	35 千伏	0.657425	0.7749

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73号）规定：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转供电主体相应电压等级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钱+损耗电价，损耗电价=转供电主体相应电压等级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钱 / (1-损耗率)-转供电主体相应电压等级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钱，损耗率最高不超过10%。

2、已实施分时电度用电价格的用户，按照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布的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执行。

3、举报电话：12315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3日

